# 附件9

**融资担保奖励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对象

申报单位须是在增城区内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依法缴税，在区内实际经营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融资担保合同签订时间须在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之间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增城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我区经营担保业务1年以上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且上年度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%，按照其对我区科技中小企业年担保额的1%给予奖励，每年每家最高奖励200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增城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融资担保奖励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；

（四）2019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（五）提供具备融资担保的资质证明；

（六）为增城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证明，内容包括：融资担保合同、企业缴费凭证、企业贷款合同和担保企业清单及担保明细；

（七）承诺书。

增城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融资担保奖励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2019年度审计报告报备号 |  | 2019年度审计报告事务所名称 |  |
| 2019年平均担保费率 |  |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|  |
| 担保项目名称1 |  | 担保金额 |  | 担保时间 |  |
| 投资项目名称2 |  | 担保金额 |  | 担保时间 |  |
| 担保总额 |  |
| 申报奖励金额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| 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